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之推行，建立正確管理垃圾之觀念，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蔚成風氣以影響或糾正某些同學亂丟垃圾習慣，並做好環境保護、維護工作，以達環保、教育效果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環保署、桃園市政府公佈實施推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1. 全學期內各班遴選環保〈服務〉股長一名，負責該班資源回收監督工作，要求所有同學共同做好回收工作，於派專人於回收時間依規定進行回收。
 2. 垃圾分為三類：一般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廚餘，依規定處理。
 3. 一般垃圾：由桃園市清潔隊負責處理。
 4. 資源回收物：回收所得做為環保活動相關基金，為學校添購衛生、環保或衛生糾察、環保志工相關用品經費。
 5. 廚餘：由營養午餐廠商負責回收。
- 四、垃圾分類及回收處理：
 1. 回收資源（回收物請勿再使用垃圾袋裝）：分鋁、鐵罐、紙類、紙餐盒及鋁箔包、保特瓶、塑膠容器、廢電池、廢光碟片、玻璃等。
 - (1) 各班教室、辦公室之回收工作，由打掃班級之環保尖兵負責回收工作。
 - (2) 各專科教室嚴禁學生攜帶食物入內，故不做回收。
 - (3) 全校每天下午打掃時間〈14：50—14：58〉作資源回收，由打掃資源回收室班級及環保志工協助監督及最後分類整理。
 - 每週一 回收紙類
 - 每週二、四回收塑膠容器、寶特瓶
 - 每週三、五回收紙餐盒與鋁箔包、鋁罐、鐵罐、玻璃
 - (4) 廚餘回收：各班於中午固定時間，由負責回收之同學將剩餘飯菜交至指定地點，由負責回收的廠商回收。
 2. 其他垃圾：除前列可回收物外，其他垃圾皆包含之。
 - (1) 教室置垃圾桶以塑膠袋裝之，並於垃圾袋上註明來源〈班別或辦公室別〉，每日早上07：45~08：00依規定檢查後倒入垃圾集中場之大型箱子內。
 - (2) 環境區域置放的垃圾桶依上述規定處理。
- 五、回收場地：
 1. 各班回收資源先暫放在各班後陽台走廊，每週依規定時間送至資源回收室回收。
 2. 回收後之資源，存放於資源回收室，由環保健工及負責同學依規劃分類場地存放。
- 六、回收流程設計：
 1. 依規定請各班同學依規定先請（清洗、壓扁、整理）丟置分類桶，再由各班負責同學將回收物做最後整理後送至資源回收室。
 2. 各班於後陽台適當的牆面上張貼回收標類〈紙餐盒及鋁箔包、寶特瓶、塑膠容器、鐵罐、鋁罐、玻璃等〉，紙類回收擺放於教室，每天下午打掃時間〈14：50—14：58〉請負責同學送至資源回收室進行回收。
 3. 廠商回收：衛生組通知回收廠商秤量→回收資源結算→回收金額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